

黄许可决〔2024〕193号

## 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基地黄河柳林滩 供水工程等四个项目延续取水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镗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河南锐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基地黄河柳林滩供水工程等四个项目延续取水申请，上述项目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5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确保项目年取水量控制在许可水量指标之内，并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黄委所属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附件：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基地黄河柳林滩供水工程等四个  
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 4 —

### 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基地黄河柳林滩供水工程等四个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1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91150622767864891T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城壕村柳林滩社黄河干流右岸准兴黄河大桥下游约1.8公里	地表水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原水供水	2380.8786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91676948520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镇磴口村黄河左岸磴口电力扬水站西40米	地表水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原水供水	5305.9277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2410300416530558A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小浪底镇小浪底水利枢纽坝轴线上游右岸700米处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原水供水	13600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4	河南锐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85651416360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赵兰庄北1.5公里黄河右岸滩地	地下水	自备水源	农田灌溉用水	0.6	2024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水利厅，黄河上  
中游管理局，河南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